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决定以位于江苏省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街道办码头居委会的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决议以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4858万元对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

2、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决定以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润华路1号的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增资。董事会决议以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11798万元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增资。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 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董东
- 6、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的生产、销售。

（二）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1 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董东
- 6、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产品、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钢材的销售。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用于对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资产位于阜宁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 号，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11.95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4007 号评估报告），该资产价值为 4,858.44 万元，增值 1,146.49 万元。

董事会决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 4858 万元对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9858 万元。

2、用于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增资的资产位于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润华路 1 号，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952.41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

务务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4008 号评估报告),该资产价值为 11,798.96 万元,增值 3846.55 万元。

董事会决议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 11798 万元对法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6798 万元。

3、两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资产均为由本公司建设,基于对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理顺产权关系、适应公司内部结构调整、明确经营责任,本公司决定用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两家公司增资。

4、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增资方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